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井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陳景山	45年08月30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肄業	1. 水電工。 2. 前鎮區公所駕駛33年。	1. 以專職里長為志業,服務勤勞、清廉熱心公益。 2. 全心全力為里民爭取福利,主動關懷孤老和弱勢家庭。 3. 注重路平、燈亮、環境衛生、水暢通。
2			蔡淑貞	50年8月30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中	一、龍井幸福樂學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二、鼓山區社教站召集人。 三、鼓山區婦女社會參與委員。 四、鼓山區公所民政志工及廉政 志工。 五、內惟國小志工。 六、鼓山區社教站總幹事。 七、內惟國小媽媽成長團團長及 志工團團長。 八、鼓山高中家長會副會長及志 工隊副隊長。	<ol> <li>爭取社區活動中心,設立長輩關懷據點。</li> <li>謀取長輩福利,社里環境衛生維護。</li> <li>積極申請社區營造計畫,帶領社區老中青各年齡層、親子等共同參與社區活動,增進里民與家庭間情感的維繫。</li> <li>配合政府施政計畫,舉辦各項政令宣導活動,讓里民清楚了解福利服務措施。</li> <li>定期檢視社區內硬體設備,並視需要檢修或更新設備。(如:消防安全設備、監視器…等)</li> <li>推廣人文藝術及自然生態,宣導猴平共處。</li> </ol>
3			周明吉	42年01月28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	一、現任高雄市第三屆鼓山區龍 井里里長。 二、現任高雄市鼓山區龍井社區 發展協會第九屆理事長。 三、歷任第六屆及第七屆龍井社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八屆 財務長。	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來關心老人家。 二、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來照顧弱勢族群。 三、苦民所苦,解民之苦,持續照顧賺吃人。 四、每逢汛期來臨前,加強清淤里內大排水溝,以免里民遭受水患,造成財務損失。 五、維護里內監視系統運作及滅火器定期汰舊換新。 六、龍井里巡守隊每晚巡邏大小巷弄,防止宵小。 七、龍井里志工隊定期維護里內環境清潔,防止蚊蟲孳生。
(一) 投票時 (二) 選舉人 1. 2. 3. 4. 5. 1 6. 7. 8. 7. 8. 7. (五) 選舉票 1. 2. 1 3. 1 4. 5. 1 5. 1 6.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中二期原投票的是任選在臺(1)(2)と對於於一區山平山山里有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用選及門門內見的人類,所以所有一個人類的人類,所屬後名選選伽市區山平山山里長度開展,於開展學科萬何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所,是與門門內之,是與門門內之,是與門門內之,是與門門內之,是與門門內之,是與門門內之,是與一個人,一個人們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 大日(星期) 大月)里天,即民制力,是是是一种。 大學選出,是一种。 大學選出,是一种。 是一一,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一,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一,是一种。 是一种。	十一月二十十一年 民國範圍分計 單;未攜但一日 以為,並一 單;未攜但,是 是票所入場,是 是票所入場,是 是票所入場,是 是票所入場,是 是票所入場,是 是要職人理 是者依主任。 豐、假之一萬, 豐、人人種選舉 與衛、一人。 豐、人人種。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以前一月經歷 一人	自己的人。 自己的。 自己	:者,有該選身分者 國原住民」身分表 通知 單十之號。 與票之所, 與票之所,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是語。	市著為 , 。 , 條有公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第項之未逐條規定。於政黨所項之主人。於政黨所項之主人。於政黨所理之主,於政黨內提定,於政黨內提定,於政黨內提定,於政黨內人。於政黨內人。於政黨內人。於政黨內人之一。於政則的或其非者,以則的或其非者,以則的或其非者,以則則有其之,有其之,其不可以之一。。於中國人之一,以則則有其者,以之一,以則則有其者,以之一,可以是一一。於中國人之一,可以是一一。於中國人之一,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期路、元間屬於犯罪行為人則系;沒收之。 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下罰金。 或意關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流譜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所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仍我此於刑,持段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房所。 建定之一者,在組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別徒刑,特及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房所。 建定之主,然而等較遠允從事務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雖行。 (職外者,處一年以下有別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神政、紫連、薩匿、調機或奪取投票應、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報、、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東定者,處新臺幣二五元以上二百萬元以、23年間、第二項東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23年間、第二項東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和周人遠皮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報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太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处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所處副其 、大應至,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數是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所處副其 、上、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啟發宣傳品,遠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應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 及行為人。 「成五與實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年一條第一項之即,於即即後三國內有,處於之下罰鍰。」 「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即,於即後三國內有,處於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即,於即務主國所。」 「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之計,於可第一章,應第三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一之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十一十一條第一十一十一條第一十一十一條第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80	龍井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青泉街142巷109號	龍井里	全里	龍井里	6鄰空鄰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